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受委托，对CEMS10套-宁夏能化所需CEMS10套-宁夏能化进行公开招标。今发布公告，请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报名参加。

1. 招标编号：WZ20210525-3809-5041-B1

2. 项目内容：CEMS10套-宁夏能化

项目概况：项目已通过审批，资金已落实。

3. 招标物资名称、数量：

序号	物资	数量	计量单位	备注
1	CEMS烟气在线分析系统O2:0-25vol% SO2:0-1200mg/Nm3 NOx:0-400mg/Nm3 CO:0-1000mg/Nm3 颗粒物：0-300mg/Nm3 0.1级 不防爆 分析小屋+采样系统+反吹+预处理系统	4.00	套	包1-包1
2	CEMS烟气在线分析系统O2:0-25vol% SO2:0-1200mg/Nm3 NOx:0-400mg/Nm3 CO:0-1000mg/Nm3 颗粒物：0-300mg/Nm3 0.1级 不防爆 采样系统+预处理系统+反吹	6.00	套	包1-包1

4. 交货期和地点：2021年9月30日、用户指定地点

5. 投标人的基本资格要求：

5.1 投标人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按照“三证合一”登记制度登记，执照有效。

5.2 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3 投标人未处于被中国石化给予风险停用、违约停用处理期内。

5.4 投标人不存在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不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者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5.5 投标人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6. 其他资格要求：1. 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书，承诺书包含以下内容：“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须在1个月内申请易派客法人信用认证，如为生产商还须在1个月内申请产品质量评价，3个月内完成相关认证评价。”未履行承诺的供应商纳入投标不诚信记录，在新一轮招标评标中予以扣分。 2. 烟气 CEMS 系统中的气体分析仪为原装进口，并提供授权证明；采用紫外原理测量烟气中 SO2，采用紫外或红外吸收法测量烟气中NOX浓度；采用非分散红外吸收法对烟气中的 CO浓度分析；采用电化学原理对烟气中 O2浓度进行分析。 3. 提供所投产品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CPA。 4. 提供所投产品的环保产品认证证书CCEP且在有效期内。 5. 提供所投产品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 6. 投标人须承诺投标的成套CEMS系统保证通过使用所在地地方环保部门验收；并提供承诺书。 7. 投标人须提供近3年（2018年1月1日后）具有相同或相似先进成熟的烟气CEMS系统（满足或高于技术要求）使用业绩，业绩证明文件包括合同复印件、用户使用良好说明（须使用单位签字盖章）、相应增值税发票复印件及使用单位的联系方式。 。

7.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详细要求具体见招标文件。

9. 本次招标接受生产商（制造商）申请，不接受代理商投标、不接受流通商投标。

10.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评标方法：综合评标法。

12. 招标文件费用：招标文件费用1000.00元人民币，采用网上支付的方式购买，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13. 招标文件售卖时间：2021年4月29日8:00时至2021年5月9日16:00时（北京时间，下同）。

14. 招标文件售卖方式：招标文件采取网上在线购买方式，申请人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bidding.sinopec.com>)注册，填报基本信息（基本信息包括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经基本信息审核通过后获得用户名和密码并登录平台（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bidding.sinopec.com>或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http://ec.sinopec.com>有用户名和密码的，直接登录即可），网上支付招标文件费用后，下载招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线上传至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存入U盘，用信封单独密封，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同递交至开标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民安东路268号国际金融中心A座21层招标大厅（线上远程开标）。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使用中国石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完成后制作工具自动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书面打印版本（纸质版投标文件首页加盖公司公章）。

16. 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05月20日09:00时。

17. 开标时间：2021年05月20日09:00时。

开标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民安东路268号国际金融中心A座21层招标大厅（线上远程开标）。不接受 邮寄的投标文件。

18.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bidding.sinopec.com>)、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http://ec.sinopec.com>)同时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以上媒介同时发布。

19.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在2021年05月20日09:00时前与王舒一联系，技术咨询请与许晓刚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20. 其他重要要求：无。

21. 投标说明：1、请报名参加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注意，如购买招标文件后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必须在本次招标文件售卖截止日期后3日内将放弃投标函发至（wzwsy@sinopec.com），放弃投标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出现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放弃投标函、最终又未递交投标文件的情况，将被纳入中石化供应商诚信体系考核，在今后参加的招标项目评审中有所体现。决定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不需要反馈。 2、本标为电子CA标，制作标书时需电子U-KEY进行签章与加密，如为首次参加电子投标，请尽快向网站购买（咨询电话400-819-8786）。 3、标书费必须在线支付（可使用个人账号），不接受其他方式支付。标书一经售出，标书费不予退还，付费前请慎重考虑。带有“（重招）”二字的，为重新招标项目，参加过第一次招标的投标人可免于支付标书费，需网上重新报名，系统会弹出相应提示。标书费发票为电子发票，开具投标人单位名称，开出后将自动发送到网上预留的邮箱。 4、关于费用支付的系统操作问题请询400-819-8786或95388-5。招标文件下载以及其他系统操作、网站网页等问题，请询400-819-8786。 5、招标人对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包括但不限于对开标时间、开标地点、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等内容）均以澄清的方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发布，请投标人自行登录平台查阅，因未及时查阅导致的损失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开标方式调整为在线开标。投标人仅需网上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不用递交纸质版和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员不用到招标现场，

具体要求请仔细查看招标文件网上附件《电子投标特别说明及电子发票操作手册》。 7、为加强疫情防控、确保人员防疫安全，投标人员未提前预约并得到书面（邮件）许可，严禁到达招标中心办公及评标地点，违反者后果自负。

22. 联系方式：

投标咨询：

联系人： 王舒一
电话： 0574-27667759（电话若未接通，请发邮件）
电子邮件： wzwsy@sinopec.com

技术咨询：

联系人： 许晓刚
电话： 15809667890
电子邮件：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9日
招标专用章
(4)
3160000193157